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8號

上　訴　人　夏漢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0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夏漢哲針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以第一審未能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尚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處之量刑部分，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量刑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僅泛稱：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供出上游共犯，使警方得以全部破獲詐欺集團，請判處如上訴人另案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12號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以有改過自新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等語。

三、惟查，原判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所犯之罪，造成告訴人蒙受新臺幣20萬元之財產損害，且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惟始終坦承犯行，復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另參以其犯本罪之動機、手段，及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暨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且已依其供述而查獲共犯等相關規定減輕其刑，並全盤衡酌上訴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狀況，於法自無不合。至上訴意旨所舉上訴人另犯他案所處之刑，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其他個案之量刑而據以請求，上訴意旨依此求為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便得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自屬無據，殊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本件上訴意旨僅空泛請求改判較輕之刑，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其所犯得上訴第三審之上開各罪名部分，既因上訴不合法，已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併予審判，亦應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